

#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文件

宛不动产登〔2020〕23号

## 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《企业办理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“一窗受理”制度》的通知

中心各科室：

《企业办理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“一窗受理”制度》已经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

2020年12月1日





---

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办公室

2020年12月1日印发

---

# **企业办理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**

## **“一窗受理”制度**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切实做好企业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工作，更好地服务企业，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制定企业办理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“一窗受理”制度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设立企业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“一窗受理”窗口，专窗办理企业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。窗口人员组成：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和南阳市税务局各一人。企业办理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“一窗受理”制度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**一、办理流程**

**（一）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负责办理（即时办结）**

1. 进行缴税前的审核及税金的计算；
2. 指导申请人缴纳税费。

**（二）南阳市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负责办理（即时办结）**

1. 进行登记受理，指导申请人提交登记材料，受理完毕后，开具《不动产登记受理单》；
2. 不动产内部审核、发证。

### **二、企业不动产交易登记纳税“一窗受理”申请材料**

**（一）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原件）；**

(二) 买卖双方申请人有效身份证明 (原件 & 复印件);

(三) 不动产权属证书原件 (不动产权证书或房产证、土地证);

(四) 买卖合同 (申请划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登记的, 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);

(五) 税费缴纳凭证。

### 三、办理时限

即时办结。

附件：

## 企业办理不动产交易 纳税登记集成办理流程图

